



2021年6月7日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有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提呈意见书

谨代表香港地球之友以及世界基准联盟(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一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提交意见书。

我们乐见中国证监会能洞悉到环境及社会问题在加强企业透明度方面至关重要，期望此举有助企业在可持续发展和 ESG 领域方面，与国际和区域性的政策行动保持一致的步伐。

整体而言，**第五节**的草案较其他亚洲国家推出的类似披露要求相对落后，中国企业将落后于国际市场，我们为此表示担忧。基于本框架**第五节**的披露内容，可能无法为中国投资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充份了解系统性的地方、区域和全球风险，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失衡、不平等、企业与这些风险的关系等。此草案将令中国企业缺乏诱因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议程和巴黎气候协议，同时令利益相关者在披露信息不足的情况下，难以作出明智的投资决定。因此我们认为应加强框架草案中第五

节的内容，提出的建议如下。

1. 我们建议在**第五节第四十二条**中，环境披露适用的范围应修改为向所有公司或子公司，并提供行业分类披露指引，协助企业进行重要性评估及比较同业差异，相信建议将有助企业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层面，有效比较同业表现。
2. 我们建议在**第五节第四十二条的(一)** 中，应修改为公司应**按照 GRI 305 和 306 的污染排放信息作披露标准**。企业提供客观和可比的信息披露，将有助利益相关者进行比较及数据评估分析。
3. 我们建议在**第五节第四十二条的(五)** 应修改为，要求公司在**低碳转型下**，通过公开的**低碳转型计划**，披露其治理、战略（包括情景规划）和风险管理计划，以应对 TCFD 规定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这将使企业能够规划和实现它们对中国环境和气候雄心的贡献。
4. 我们建议**第五节中第四十三条**由”鼓励公司主动披露”修改为”公司需主动披露”
5. 我们建议**第五节中第四十三条**应修改为”包括保护公众和小区的权益”
6. 中国于 2011 年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之一，我们建议**第五节中第四十三条**，应与当时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Ruggie 框架）保持一致。这将使公司能够对其业务和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做好准备，也有助于使该框架与未来的 GRI 报告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能够与全球同步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最后，我们亦建议将上述意见应用于半年度报告草案之中。